

公研釋0一七號名片上學經歷記載不實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06.20. 公研釋字第017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6月20日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名片上學經歷記載不實」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函。

二、本案經提報本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獲致決議如左：

- (一) 名片為一種廣告物，其上記載之內容，如屬交易上重要之事項，足以使可能之交易相對人誤信名片分發者、或其任職之事業所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品質者，該名片上不實之記載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事業不得在廣告上對於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的禁止規定。
- (二) 名片上關於學經歷之記載如有不實，且該學經歷與分發名片者所要推廣或銷售之商品或服務的內容或品質有關時，衡諸前開意旨即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本會得依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限期命其停止並改正。